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7层
17/F, North Tower of Guangzhou Media Centre, 370 Yuejiang West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 China

二〇二〇年八月

收购书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4F20200032-1 号

致：王红杰、董汗青、蒋政

根据阁下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本所接受阁下委托，担任阁下收购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年6月30日，本所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德恒04F20200032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0年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收购下发了《关于兆达科技收购项目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就反馈问题清单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说明，出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对《法律意见》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

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关于收购人之间关系。请补充披露王红杰、董汗青、蒋政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收购挂牌公司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三位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收购人调查信息表》、以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位收购人系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谭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兆达科技 3,646,500 股股份转让予三位收购人，具体转让份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王红杰	2,000,000	27.97
董汗青	1,000,000	13.99
蒋政	646,500	9.04
合计	3,646,500	51

如上表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位收购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为了保障兆达科技持续稳定发展，三位收购人一致同意在兆达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三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可以共同决定兆达科技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兆达科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保障兆达科技持续稳定发展。

二、反馈问题 2.关于交易定价合理性及可操作性。（1）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相关股份转让所拟采取的交易方式；（2）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 1.18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 1 元/股，请解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以

及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如无法完成交易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转让双方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合计3,646,500.00元，定价依据如下：

1. 根据公司净资产：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21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19,171,722.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439.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8元；兆达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30,074.6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9,365.89元；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5,150元。因此，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6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2. 根据收购人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且2019年度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原有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买卖双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并决定本次交易价格。

3.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处于基础层，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前20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公司历史上交易非常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由于公司股票交易尚不活跃，市场交易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不足，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4. 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公司近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发行股票，无近期可参考的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收购价格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目前收购程序处于

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完成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完成交易，双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采取解决措施。

三、反馈问题 4.关于后续管理层调整。收购报告书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公众公司内部治理和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公众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兆达科技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进行整合，并披露了具体人员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逐项核查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特殊条款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兆达科技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公众公司兆达科技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承诺并确认如下：“收购人将不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另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需要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公众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兆达科技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进行整合，具体人员的选举、聘任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设置，同时符合《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特殊条款的规定。

四、反馈问题 5.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请明确披露收购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还是自筹资金，如自筹，请明确披露自筹的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收购人各自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资金均系个人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吴 国 权

承办律师: _____

黄 其 伟

承办律师: _____

屈 曼

2020 年 8 月 10 日